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 70%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2017年1月份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2017年度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合计1,050.20万元人民币。（其中2017年9月份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合计354.06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份至2017年8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2017年度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已于2017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其他政府补助

2017年1月份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92.14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类型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